附件

云南工商学院

学生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安全责任书

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外出实践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.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，签订责任书前必须确认本人身心健康，能完成本次外出实践教学活动。

2.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期间，须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《云南工商学院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3.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践教学活动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服从安排，注意安全，团结互助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做有损形象的事。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4.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期间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饮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5.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（场所）从事任何与实践教学活动无关的活动。

6.参加外出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，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外出实践教学活动进行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，不得拖延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检查、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不得涂改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留备查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

本责任书有效时间为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期间，是由 学院批准的 （专业班级）学生到 进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 实践教学任务，时间从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。

学生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